

此表仅作参考，请从全国核技术利用  
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辐射安全许可证 申请表

申请文号: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申请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表封面右上角框内内容由环境保护部门填写。

二、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内容准确完整，涂改无效。所附材料均使用 A4 规格纸打印(宋体小 4 号)或复印，并加盖申请单位骑缝章。

三、申请活动的种类和范围

(一) 申请活动种类分为生产、销售、使用。

(二) 申请活动范围分为 I 类放射源、II 类放射源、III 类放射源、IV 类放射源、V 类放射源、I 类射线装置、II 类射线装置、III 类射线装置。

(三) 申请活动种类和范围填写申请许可种类和申请许可范围的组合，如生产 I 类放射源和 II 类放射源，使用 I 类射线装置。

(四) 特别的，生产、销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申请活动种类和范围填写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或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建造 I 类射线装置的，填写销售（含建造）I 类射线装置。

四、“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年最大用量”、“工作场所等级”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确定。

五、辐射安全许可内容申请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设计规模和内容进行填写。

**此表仅作参考，请从全国核技术利用  
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 辐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此表仅作参考，请从全国核技术利用 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单位性质				行业分类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证件类型			号码	
涉源 部门	序号	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种类和范围					







# 台帐明细登记

## (一) 放射源

序号	核素	出厂日期	出厂活度 (贝可)	标号	编码	类别	用途	场所	来源/去向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此表仅作参考，请从全国核技术利用  
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 台帐明细登记

### (二)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序号	核素	总活度（贝可）	频次	用途	来源/去向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此表仅作参考，请从全国核技术利用  
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 台帐明细登记

### (三) 射线装置

序号	装置名称	规格型号	类别	额定电压 (V, kV, MV)	额定电流 (mA, A)	额定功率 (W, kW)	用途	场所	来源/去向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此表仅作参考，请从全国核技术利用  
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